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8156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v232h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EGPB409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YQMOF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03520240544000000076	BH0740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08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许超平

证件号码：4505031990082504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项目代码：2507-440404-04-05-75706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
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号）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3750平方米，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年处理废聚乙烯塑料包材5000吨，年产再生塑料粒499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热熔挤出等。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9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0月

备案机关：珠海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404-04-05-7570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4 分 31.14306 秒，东经 113 度 16 分 38.769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4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所列污染物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属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所列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属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所列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属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否																

			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中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不涉及所列内容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陆地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对照《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类 ——12.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8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①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根据《金湾区红旗镇大林山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4），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仓储用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并依托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依据《金湾区红旗镇大林山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现状已经建设的，在按照规划实施改造之前，可保留现状用地性质...” ，根据租赁厂房房地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在规划实施改造之前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一般农地区、水利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区域，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选址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 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带内。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项目纳污水体鸡啼门水道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 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本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涉涂装、胶粘、清洗、印刷等工艺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本项目VOCs物料为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p>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p> <p>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VOCs物料为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p>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工艺过程的控制要求。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在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热熔挤出机停止运行时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非正常排放的控制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p>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5m/s，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密闭且负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leq 2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符合

	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线同步使用, 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时, 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的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频次为半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频次为 1 年 1 次, 符合自行监测的控制要求。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执行联单制度,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规定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危废管理的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有机废气核算采用《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	符合

	<p>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核算，VOCs 执行总量两倍替代制度，总量来源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调配。</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除外。</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放口高空排放，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确保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p> <p>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p> <p>…… 第（四）条：“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p> <p>……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本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类型。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总量替代，指标来源将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要求相符。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附表不予审批环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项目类别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禁限制要求；根据“三线一单分析”和“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小结，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准入和园区规划要求，不属于不予审批类别范畴项目。

二、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三、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主要为破碎、热熔挤出，废气收集过程采用有效收集措施，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最大限度

收集，减少其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同时日常生产过程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周边环境质量，建立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既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也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要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以“无废城市12”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以冶炼废渣、尾矿及其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珠海、韶关、梅州等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

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中的“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要求。

8、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珠府[2022]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珠府[2022]10号），“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实施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落实建设项目VOCs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减排。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治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中的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有机废气末端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效率按80%计。因此，本项目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珠府[2022]10号）要求。

9、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2012年第55号）提出：“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再生塑料粒的生产的原料主要由废聚乙烯塑料包材破碎加工而成，不属于上述禁止的材料。项目选址为工业聚集地，不属于居民区。综上，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10、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以下将从贮存、预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污染控制以及管理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的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4.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p> <p>4.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p> <p>4.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p> <p>4.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4.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p>4.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4.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4.1、4.2 本项目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造粒挤出塑料颗粒再生利用。</p> <p>4.3本项目废聚乙烯塑料包材袋装堆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执行。</p> <p>4.4本项目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分类堆放。原料储存区在厂房内，地面已水泥硬化，可防雨、防扬散、防渗漏，并按GB 15562.2要求设置标识牌。</p> <p>4.5本项目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p> <p>4.6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做好废塑料管理台账，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法规进行管理生产，台账保存3年以上。</p> <p>4.7本项目废聚乙烯塑料包材不属于危险废物。</p> <p>4.8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p>6.1收集要求</p> <p>6.1.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p> <p>6.1.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6.2运输要求</p> <p>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p>	<p>6.1.1原料进厂区后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p> <p>6.1.2项目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厂房内，厂房均具备防雨、防晒、防尘等措施。</p> <p>6.2 本项目运输过程加盖帆布，防扬散、防渗漏。</p>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p>7.1一般性要求</p> <p>7.1.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7.1.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1572 或GB 16297、GB 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p>	<p>7.1.1本项目利用废塑料包材进厂前已经过清洗处理，本项目预处理仅对废塑料进行分拣、干法破碎。</p> <p>7.1.2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GB31572-2015）和（DB44/2367-2022）等相关要求，恶臭排放符合（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噪声排放符合（GB 12348）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p> <p>7.2.1、7.2.2 本项目来料已进行预选。</p> <p>7.3 本项目废塑料包材破碎为干法破碎，在破碎设备周围设置隔音、降噪</p>	符合

	<p>7.2分选要求</p> <p>7.2.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7.2.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7.3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7.4清洗要求</p> <p>7.4.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p> <p>7.4.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p> <p>7.5干燥要求</p> <p>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p>措施，设备入料口及出料口设置围挡等防尘措施。</p> <p>7.4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p> <p>7.5本项目不涉及干燥工序。</p>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8.1一般性要求</p> <p>8.1.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p> <p>8.1.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p> <p>8.1.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8.1.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8.1.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1572或GB 16297、GB 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p> <p>8.1.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p> <p>8.1.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1.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8.2物理再生要求</p> <p>8.2.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p>	<p>8.1.1本项目利用已经预处理后废塑料包材进行再生塑料粒的生产。</p> <p>8.1.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p> <p>8.1.3本项目生产工序无需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p> <p>8.1.4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规定进行污染源环境监测。</p> <p>8.1.5本项目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GB31572-2015)和(DB44/2367-2022)等相关要求，恶臭排放符合(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p> <p>8.1.6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后，保证厂界噪声符合(GB 12348)相关要求。</p> <p>8.1.7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p> <p>8.1.8本项目不使用全氯氟烃等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8.2.1本项目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再用，不外排。</p> <p>8.2.2本项目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p> <p>8.2.3本项目使用的造粒机含有滤网，滤网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收集处置。</p>	符合

	<p>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8.2.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8.2.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9.1一般性要求</p> <p>9.1.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9.1.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9.1.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9.2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p> <p>9.2.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9.2.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9.2.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9.3清洁生产要求</p> <p>9.3.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9.3.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p> <p>9.3.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9.4监测要求</p> <p>9.4.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9.4.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9.1.1、9.1.3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加强人员环境保护培训。</p> <p>9.1.2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9.2.1、9.2.2、9.2.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厂房布置分区设置。</p> <p>9.3.1、9.3.2、9.3.3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规定。</p> <p>9.4.1、9.4.2按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信息公开及保留记录存档。</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p> <p>11、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p>			

根据项目情况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各项要求进行对比,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均为经预处理后的废聚乙烯塑料包材。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产业和土地利用规划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废塑料包材处理能力为5000吨/年。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电耗约为240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生产用水仅为冷却循环用水,新水消耗为0.06吨/吨废塑料。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环保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同时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于正规厂房内加工,设有围墙,厂区内地面均水泥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分类存放,均存放于厂房内,无露天堆放。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使用的废聚乙烯塑料包材进厂前已进行清洗及分拣的预处理,因此均不含有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

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规定：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3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的禁止生产和销售类别，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是相符的。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本项目不属于《意见》中“二、禁止、限值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可推动废弃物资源化，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符合《意见》中“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根据《“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

要求，符合《方案》中“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是相符的。

14、与《珠海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二）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4. 促进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发展。推进再生资源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进再生资源行业信息化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初加工技术等研发，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研究出台行业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范行业经营活动，引导行业绿色发展，鼓励和引导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目录》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年处理量5000吨，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业规范，符合规模化、规范化相关要求，符合《珠海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06月13日发布的《2024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新扩改建。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粤房地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	符合

要求	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能源,不属于高消耗能源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可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鸡啼门水道,属地表水Ⅲ类水体,且项目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红旗水质净化厂,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根据附图9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号),不属于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在生产、运输、处置废物过程中应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10《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迁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为总VOCs,均不属于有	符合

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涂料、胶粘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16、与《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珠府〔2023〕9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号），属于金湾区红旗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40420019）（见附图11），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珠海市“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得批准明令淘汰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及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不得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在磨刀门水道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国考、省考断面执行国家、省“十四五”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综合管控单元内水体按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管理。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同时应执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有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稀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及淘汰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年本）》，限制发展类及禁止发展类。</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大力推动碳排放达峰工作。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港口船舶新能源清洁化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岸电使用和港作机械“非油”比例。加快推进船舶LNG动力改造和加注站建设，鼓励新增内河货船使用LNG动力船舶。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太阳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实施智慧能源示范工程，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不断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钢铁、化工、火电、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耗水企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提倡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企业利用雨水、中水、海水等常规水资源，鼓励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p>	<p>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项目使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落后淘汰类别。项目使用现有厂房，没有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建筑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构建以臭氧为核心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协同推进区域臭氧和PM _{2.5} 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不属“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总量来源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分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水质净化厂、沿海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等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相关行业存储、运输、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推动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项目设置完善的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集生产示范、科技推广、培训教育、观光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 1-2.【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不涉及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不属于山地、丘陵和高地；不涉及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的建设；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涉VOCs物料；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水产养殖；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水产养殖；不属于禁养区域且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综合类】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2-2.【水资源/限制类】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能源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限制类】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3-2.【其它/综合类】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3-3.【水/综合类】新建住宅项目、城中旧村改造、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要实现管网雨污分流,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p> <p>3-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工业聚集区应当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2.【其它/综合类】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消防、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就近设置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流入鸡啼门水道。</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珠府[2024]91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4MAEGPB409L，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 号），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年处理废聚乙烯塑料包材 5000 吨，年产再生塑料粒 499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热熔挤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及“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6 月，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式委托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对技术资料进行搜集、整理与分析，并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结合项目情况，最终编制完成了《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位置：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面积：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3750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生产规模：年产再生塑料粒 4990 吨。

建设
内容

定 员：项目拟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 班，每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和生产 7200 小时。

建设计划进度：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9 月建成投产。

2、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相关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分拣破碎区、热熔挤切粒区等，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设置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固体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办公室	员工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热熔挤出废气治理	热熔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堆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再生塑料粒	吨/年	4990

注：项目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 40006.2-2021）中的“表 1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的相关要求。

3、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包材，种类单一，主要来源于珠海市内生

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包材等，不属于进口废塑料片，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一次性医疗塑料制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供应商提供的废聚乙烯塑料为洁净塑料，不混有油墨、涂料、胶黏剂、溶剂、油脂等物质，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工序。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1	废聚乙烯塑料包材	吨/年	5000	10	袋装	固态	原材料仓库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聚乙烯塑料（PE）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85~110℃，分解温度为 300℃。。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用途
1	破碎机	台	4	破碎
2	压包机	台	11	压包
3	液压闸刀机	台	1	裁切撕碎
4	撕碎机	台	1	裁切撕碎
5	热熔挤出机	套	4	热熔挤出
6	冷却水槽	台	4	冷却成型
7	切料机	台	4	切粒

注：一套热熔挤出机包含母机及子机，原料经母机初次加热融化后进行初次挤出，经螺杆输送进入子机，经子机第二次加热融化后，从出料口通过滤网的小孔形成丝状半成品。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项目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班次	2 班

	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25 人
食宿情况		项目不涉食堂及宿舍

6、公用工程

(1)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通过市政电网提供，预计年用电量约 120 万 kw·h。

(2) 给水系统

项目运营期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补充用水，其中生生活用水为 250m³/a，冷却补充用水为 1m³/d（300m³/a），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550m³/a。

(3) 排水系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于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蒸发，需定期补充。

7、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设计处理废塑料包材 5000 吨/年，废塑料包材的再利用率可达 99.9%，破碎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忽略不计，项目再生塑料粒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

见下表，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表 2-7 再生塑料粒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吨/年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种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废聚乙烯塑料包材	5000	产品	再生塑料粒	4991.375	/
		废气	破碎粉尘	1.875	
			热熔挤出废气	1.75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	废杂物	5	/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

注：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存在少量难以计算的损耗，故项目再生塑料粒年产量按 4990 吨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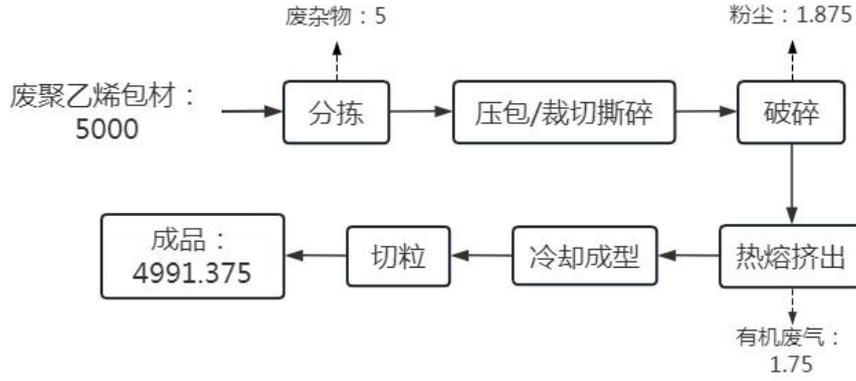


图 2-1 再生塑料粒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 吨/年)

8、项目四置情况

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 (自编号: 2022 号), 根据现场勘察, 地理座标为北纬 $22^{\circ} 4' 31.14306''$, 东经 $113^{\circ} 16' 38.76914''$, 项目东面为珠海市博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南面为珠海盛胜楚燕物业代理有限公司原料车间, 西面为珠海都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北面为矿山社区。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3430m^2 , 建筑面积为 3750m^2 , 设置分拣破碎区、热熔挤切粒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办公室等。具体情况见附图 5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再生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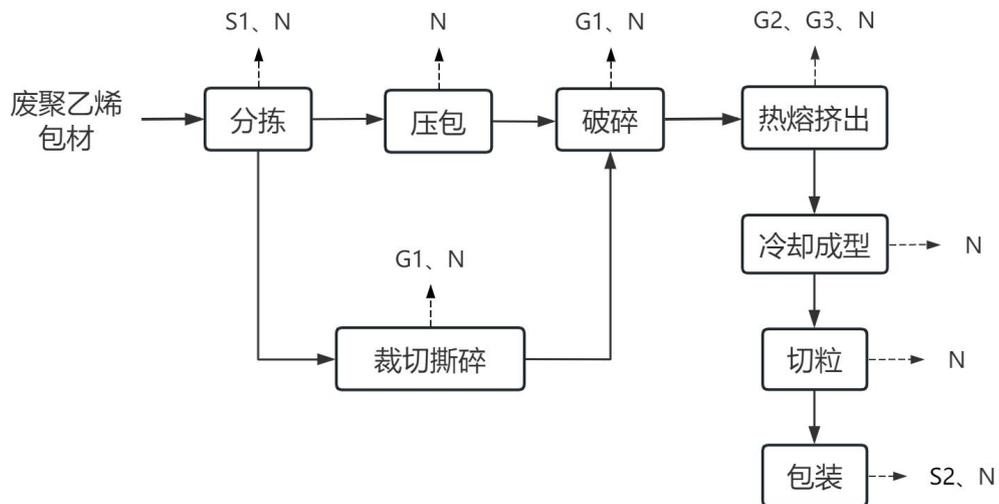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生产设备噪声

废气：G1—粉尘废气（颗粒物）；G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3—恶臭废气（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S1—废杂物；S2—废包装材料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 废料入场：项目原料为废聚乙烯塑料包材，种类单一，原材料进厂前已清洗干净，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工序。项目原料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不使用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2) 分拣、压包、裁切撕碎：通过人工对废塑料进行分拣，分拣工序在预处理生产区域进行，分拣主要清除混入原料中的夹杂物（包括木片、废金属、废纸片等废物）。对分拣出的小体积废塑料包材使用压包机进行压包，压缩其体积。对体积较大的塑料包材使用液压闸刀机及撕碎机进行裁切。该过程产生废杂物、噪声等

(2) 破碎：将压包或裁切撕碎后废塑料包材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项目破碎为粗碎过程，项目不涉及其他粉料投加，颗粒产生量少其粒径大，易沉降生产区域地面，此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热熔挤出：废塑料包材碎料输送进入热熔挤出设备，以电加热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50℃~220℃将原料熔化，塑胶料经母机初次加热融化后进行初次挤出，经螺杆输送进入子机，经第二次加热融化后，从子机出料口过滤网过滤后（过滤网的作用主要作用是熔料挤压出丝），通过滤网的小孔形成丝状半成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压力挤出成丝，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及噪声。

(4) 冷却成型：将热熔-挤出的高温再生丝料通入冷水槽中冷却成型，冷却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进行补充新鲜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切粒：将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切成塑料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包装：将切粒后的产品装入包装袋（箱）中，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气	G1	粉尘废气（颗粒物）	破碎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

		G3	恶臭废气（臭气浓度）	热熔挤出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噪声	/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S1	废杂物	分拣
		S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号），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8~173，达标天数为343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3.7%，比2023年上升1.9个百分点。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366天，其中：优212天，良131天，轻度污染20天，中度污染3天；优良天数共计343天，比2023年增加8天。2024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持平；二氧化氮（NO₂）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5.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持平；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上升5.6%；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46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3.9%；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与2023年持平。</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和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断为达标区。</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红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最终纳入鸡啼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鸡啼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主要江河水质月报（2024年10月-2024年11月）”，鸡啼门水道水质现状结果详见下表。</p>																						
	<p>表 3-1 鸡啼门水道水质质量现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河段名称</th> <th>时段</th> <th>断面名称</th> <th>水质目标</th> <th>水质现状</th> <th>是否达标</th> <th>超标污染物</th> <th>数据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鸡啼门水道</td> <td>2024年</td> <td>尖峰大桥</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是</td> <td>无</td> <td>国家</td> </tr> </tbody> </table>								河段名称	时段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超标污染物	数据来源	鸡啼门水道	2024年	尖峰大桥	II类	II类	是	无
河段名称	时段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超标污染物	数据来源																
鸡啼门水道	2024年	尖峰大桥	II类	II类	是	无	国家																

	10月	鸡啼门大桥	Ⅲ类	Ⅱ类	是	无	采测分离监测数据
	2024年11月	尖峰大桥	Ⅱ类	Ⅱ类	是	无	
		鸡啼门大桥	Ⅲ类	Ⅱ类	是	无	
	2024年12月	尖峰大桥	Ⅱ类	Ⅱ类	是	无	
		鸡啼门大桥	Ⅲ类	Ⅱ类	是	无	

从上表可知，2024年第四季度鸡啼门水道水质现状均可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鸡啼门水道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2020年）（珠环[2020]17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东北面47米为矿山社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应项目委托广东华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YT250722B01-Z，环境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6。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25-07-15至 2025-07-18	1#	厂界	环境噪声	56.6	65	47.2	55
	2#	厂界		56.8	65	45.7	55
	3#	厂界		55.7	65	47.9	55
	4#	敏感点		56.6	60	45.6	50
	5#	敏感点		54.0	60	48.2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矿山社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限值。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无进入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七)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意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土壤评价,若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故项目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一) 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敏感因素或功能
		经度	纬度					
1	矿山社区	113.16413° E	22.04335° N	东北	居民区	人群,约 2000 人	47	环境空气二类区

(二) 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声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敏感因素或功能
		经度	纬度					
1	矿山社区	113.16413° E	22.04335° N	东北	居民区	人群,约 2000 人	47	声环境 2 类区

(三)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位于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加工生产。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红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表 3-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项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2)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5) 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3-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7)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红旗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 COD_{Cr} 和 NH₃-N 计入红旗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不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050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1750t/a, 无组织排放: 0.875t/a)。

三、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p> <p>1、产排污环节及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p> <p>(1) 破碎粉尘</p> <p>废塑料包材完成人工分拣后，经压包机压实通过输送带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为粗碎过程，破碎后颗粒粒径大于 1cm，不涉及其他粉料投加，在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进行计算，产排污系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工段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原材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8%;">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8%;">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8%;">污染物指标类别</th> <th style="width: 12%;">单位</th> <th style="width: 8%;">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PE/P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生塑料粒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法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废塑料包材处理约 5000 吨/年，则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1.875t/a，产生速率约为 0.2604kg/h。</p> <p>参考美国环保署 EPA 数据，影响粉尘沉降的因素为粉尘粒径、空气流动、环境高度，自然沉降效率约为 40-60%，本项目破碎为粗碎过程，破碎后颗粒粒径较大，破碎工序在室内进行，环境相对无风环境，生产过程中对破碎作业区进行增湿，本项目破碎粉易沉降在生产区域地面，自然沉降效率按 60%计，沉降部分及</p>	工段名称	原材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工段名称	原材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时清理，采用移动式吸尘器清理沉降粉尘，只有 40%粉尘扩散到大气中，该部分粉尘采取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750t/a，排放速率约为 0.1042kg/h。

(2) 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恶臭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以废聚乙烯塑料包材作为原料，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分为 300℃，热熔挤出工序的工作温度 150℃~220℃，未达到聚乙烯塑料的分解温度，在热熔挤出过程严格设定设备工作温度，使加工温度在所用塑料粒分解温度之下，废聚乙烯塑料在热熔挤出过程中仅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不发生分解，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热加工过程中由于其内部分子的热运动产生其他的微量污染物可忽略不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进行计算，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工段名称	原材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挤出造粒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4000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本项目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年用量为 5000 吨，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工业废气量约为 2000 万 m³/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750t/a，产生速率约为 0.2431kg/h。

项目拟对热熔挤出设备上方安装顶式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热熔挤出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2777.7m³/h，为确保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设计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对热熔挤出设备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产污点四周设置垂帘，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50%计，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

效益”列出，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到 50-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按 60%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治理效率为 $1-(1-60%)*(1-60%)=84%$ ，按保守取 80%。有此计算过程更合理，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按 80%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拟设计要求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要求一览表

类别	参数	备注
吸附装置类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	/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采用变频风机
设计滤风速	≤1m/s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蜂窝活性炭风速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吸附比例	1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活性炭装填厚度	≥300mm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停留时间	≥0.5s	/
活性炭次填装量	0.8t	/
每年更换次数	6次	/
活性炭更换量	4.8t/a	/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 DA001 排放口排放，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1.750	0.2431	0.8750	0.1215	24.3056	0.1750	0.0243	4.8611

表 4-5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未收集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1.750	0.2431	50%	0.8750	0.1215

②恶臭废气

在热熔挤出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其产生量少，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运行管理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表A.1 废弃资源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吸附”治理非甲烷总烃属可行技术。DA00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工序粉尘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10.3.2”，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的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产污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速率合计为 0.2431kg/h ，小于 2kg/h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出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热熔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0.8m	30℃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	------	--	--	--	--	-------------------------------

本项目东北面 47m 为矿山社区，考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拟建于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方向，即厂房西南侧，距矿山社区约 150m，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原因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0.2431	24.3056	1	1	停工检修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结论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分析、计算，项目采用的末端处理技术可行的；浓度、速率均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的外排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1、产污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中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的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m ³ /a)	COD _{Cr}	250	0.050	175	0.035
	BOD ₅	150	0.030	90	0.018
	SS	200	0.040	30	0.006
	NH ₃ -N	40	0.008	150	0.030

2、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

3、红旗水质净化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珠海市红旗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南侧、创业西路西侧。建设规模：目前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处理工艺：进水→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高效沉淀池→厌氧池→三级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排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较严值，红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为：红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包括红旗镇（红旗中心片+小林片）、航空新城B片区（珠海大道以南片）、C片区、矿山片、大霖山片，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厂区已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项目属红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接管可行。

从水质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红旗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标准；从水量分析，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0.67m³/d，污水排放量占红旗水质净化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0.0013%，对红旗水质净化厂的冲击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红旗水质净化厂从接管、水质和水量的角度均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红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不会造成鸡啼门水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到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时均优选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后，源强在 65-9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及减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 m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1	压包机	11 台	70.00 1	24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破碎机	4 台	95.00 1	24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液压闸刀机	1 台	75.00 1	24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撕碎机	1 台	75.00 1	24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热熔挤出机	4 套	85.00 1	24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	冷却水槽	4 台	65.00 1	24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7	切粒机	4 台	75.00 1	24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包括：

(1)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库，利用树林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

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 加强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L_{p1}-(TL+6) \text{ (公式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text{ (公式 7)}$$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查找吸声系数表, 本项目用房以钢筋混凝土为主, 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10})$$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级。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项目单层钢窗建筑隔声量取 20dB(A)。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厂房	压包机	11	14.04	18.26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70.0	1	13.07	16.01	12.23	14.91	58.09	56.33	58.67	56.94	20	31.45	29.80	31.98	30.38
	破碎机	4	-24.14	-19.92	1		95.0	1	20.26	24.82	5.17	6.30	74.89	73.13	86.76	85.03		48.47	46.78	59.22	57.75
	液压闸刀机	1	-19.44	-23.8	1		75.0	1	12.41	15.20	13.03	15.89	53.13	51.36	52.70	50.98		26.45	24.81	26.06	24.45
	撕碎机	1	-15.29	-27.95	1		75.0	1	4.89	5.98	20.57	25.09	61.22	59.46	48.74	47.01		33.60	32.12	22.32	20.67
	热熔挤出机	4	-35.21	-37.35	1		85.0	1	17.18	21.04	8.31	10.13	66.32	64.56	72.63	70.90		39.83	38.16	45.64	44.09
	冷却水槽	4	-28.85	-42.34	1		65.0	1	6.76	8.28	18.74	22.85	54.42	52.65	45.57	43.84		27.22	25.67	19.11	17.47
切料机	4	-36.6	-46.21	1	75.0	1	11.37	12.58	14.15	17.25	59.91	59.02	58.01	56.28	33.17	32.36	31.41	29.79			

根据项目声源布置，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	/	65	55	43.48	43.48	/	/	达标	达标
南边界	/	/	65	55	44.19	44.19	/	/	达标	达标
西边界	/	/	65	55	44.28	44.28	/	/	达标	达标
北边界	/	/	65	55	35.26	35.26	/	/	达标	达标
4 # 监测点	56.6	45.6	60	50	11.92	11.92	56.6	45.6	达标	达标
5 # 监测点	54	48.2	60	50	10.93	10.93	54	48.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在经过优选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是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值约在 65~95dB(A)。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建筑物可对设备运行噪声起到很好的阻隔作用，一般可降低噪声量 10~30dB(A)。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敏感点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 0.8~1.5kg/（人·d），本项目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0kg 生活垃圾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25kg/d（7.5t/a）。

（2）一般工业固废：

废杂物：项目在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杂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杂物约 5t/a，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2t/a，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布袋：项目在使用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粉尘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量约为0.875t/a，处理效率按80%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工艺说明：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吸附比例按15%计，则理论上需使用约4.7t活性炭进行吸附，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有效治理，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活性炭拟定装填量为0.8t，更换周期为2月/次，总装填量为4.8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量约为5.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7.5
分拣	废杂物	一般固废	422-000-99	固态	5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22-000-07	固态	2
粉尘收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422-000-99	固态	0.1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5.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7.5	分区存放	委外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
废杂物	5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	
废包装材料	2				0	
废布袋	0.1				0	
废活性炭	5.5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t)	产废周期(d)	暂存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	固态	有机废气等	毒性	1	60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100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10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具体落实措施及要求如下：

①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储存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②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要按照相关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

1、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0)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2、危险废物储存间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罐）、废漆渣、除油废水、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临时堆放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每年3月1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各地环保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依法予以处罚。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的工作程序为: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管理台账是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废物类别、数量、流向、责任人等信息的资料。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了危险废物产生台账登记功能,台账管理工作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台账)——添加——保存——纸质打印——归档。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按月(季、年)转移(频次)计划。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管理计划)——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3、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标识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会发生渗漏或不相容反应。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场所应醒目设置说明废物名称和类别的标牌。

4、自建处置设施备案

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每年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设施的运营情况，包括利用的技术、设备、产品以及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单位注册类型选择危险废物产生源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

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单）——添加——保存——提交——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

6、内部管理制度

（1）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以厂长（经理）为总负责人，涵盖环境安全、物流等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并有专人（专职）管理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以及管理规章制度，并明确有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危险废物管理职责。

（3）危险废物公开制度。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标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信息，在车间、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

（4）培训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管理培训，自行组织员工开展固废管理培训。

（5）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地质勘探相关文件（填埋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察

记录、应急预案、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库，专人保管。

7、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地理位置、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害特性、内部管理架构等情况制订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与处理能力。绘制厂区周边地理位置示意图、标明单位的地理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的位置以及周边的道路、河流和环境敏感点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张贴。重点生产单位和有条件企业应定期组织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且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界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已建成厂房、道路及沿路边的绿化树。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厂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承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排放重金属。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中，不排入地下水中。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

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19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土壤项目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设置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即其附录 B，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表4-21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物料储量 t	风险物质名称	含量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1	50	0.02
Q 值汇总						0.02
注：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风险物质，属于类别 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0.02 < 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风险潜

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为危险废物等。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等	土壤环境	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pH、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VOCs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气体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无组织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无组织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如下：

A.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通过换气系统抽气、换气，新鲜空气通过统一的通风口进入，然后通过风管分到各个车间、办公室。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防范措施：

①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中各类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分类存放，严禁混合存放。定期对危废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泄漏。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

②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容器或包装袋，引起泄漏，工人需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及发生泄漏时处理工具。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④在危险废物仓库门外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牌，仓库内标识不同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

⑤在仓库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敲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⑤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⑥项目消防防火设计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要求进行，并经主管机关验收通过方可投入使用。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主要从事利用废聚乙烯塑料包材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热熔挤出、破碎等，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文件，属该文件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储运、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故本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态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九）环保投资估算

新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2
2	噪声防治措施	2
3	固废处理费用	1

(十)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4-2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表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 污染物	热熔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75t/a	24.3065mg/m ³	0.1750t/a	4.8611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75t/a	--	0.875t/a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20(无量纲)	
		颗粒物	1.875t/a	--	0.750t/a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200m ³ /a	CODcr	0.050t/a	250mg/L	0.035t/a	175mg/L
		BOD ₅	0.030t/a	150mg/L	0.018t/a	90mg/L
		NH ₃ -N	0.040t/a	40mg/L	0.006t/a	30mg/L
		SS	0.008t/a	200mg/L	0.030t/a	150mg/L
固体 废物	垃圾堆放点	生活垃圾	7.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杂物	5t/a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2t/a			
		废布袋	0.1t/a			
危险废物 堆放点	废活性炭	5.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65~95dB(A)		处理达到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增强有组织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增强有组织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 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废杂物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实现硬底化, 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通过有效的防治控制措施, 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环保检查等防范措施, 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运输、储存; (2) 当事故不可避免发生时, 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3) 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发生火灾时, 消防设施应能及时灭火, 减少火灾过程燃烧可燃物造成的一氧化碳, 厂区门口设置堤坡, 使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 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p>(4)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p> <p>(5) 原辅材料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贮运、使用;</p> <p>(6) 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 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换风机等重要设备。</p> <p>(7) 对于危险废物仓库, 要设置在防雨、防渗漏的房间内, 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仓库墙体材料应为不易燃的砼结构或彩钢板结构, 不应使用木质或塑料材质结构。仓库应落锁, 并专人管理。对于危险废物的进出管理, 均应设置台账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 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 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 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 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保护环境。</p> <p>(3) 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 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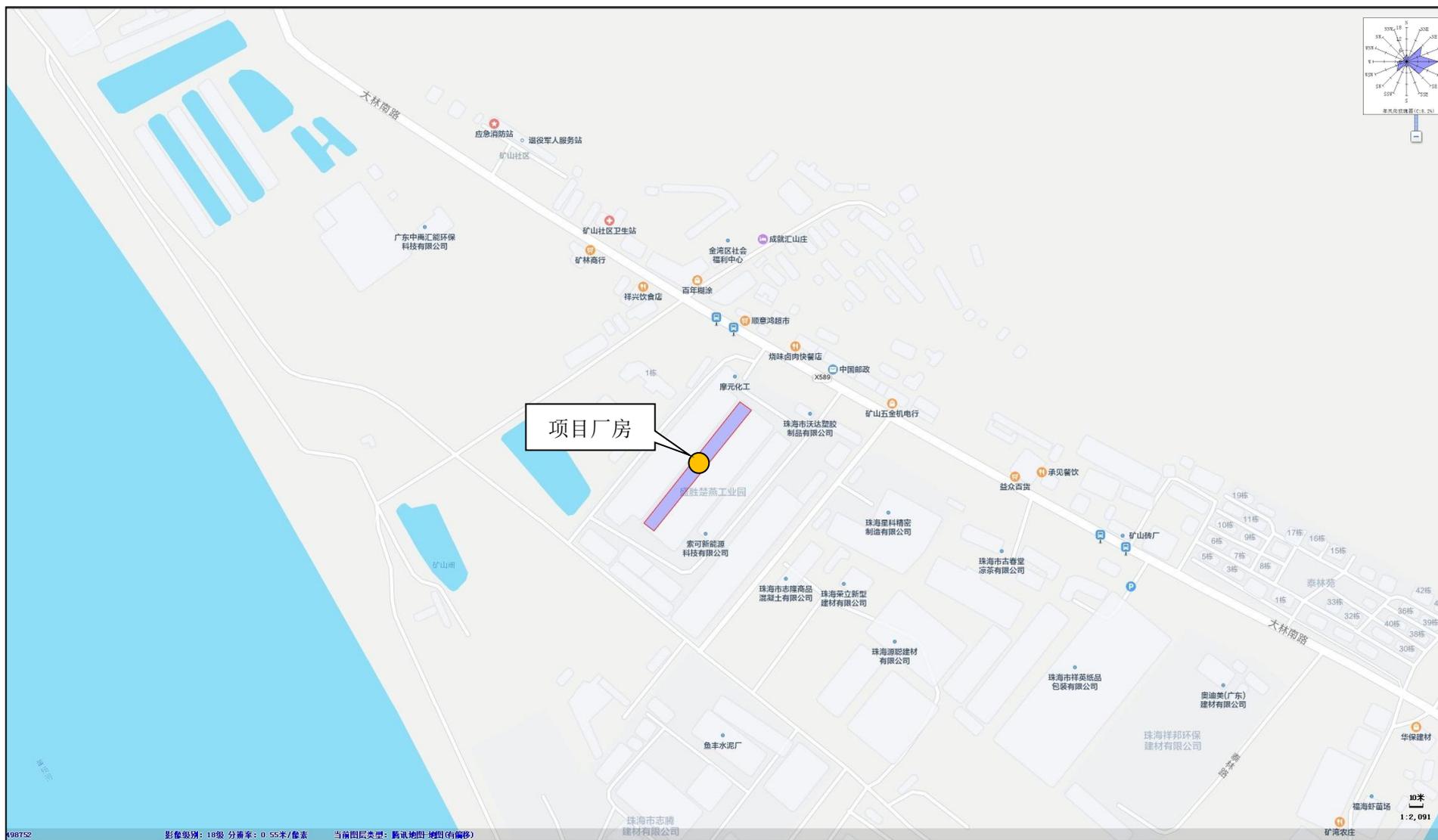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050	/	1.050	+1.050
	颗粒物	/	/	/	0.750		0.750	+0.750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20(无量纲)						
生活污水	CODcr	/	/	/	0.035	/	0.035	+0.035
	BOD ₅	/	/	/	0.018	/	0.018	+0.018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030	/	0.030	+0.0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杂物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5	/	5.5	+5.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四至图



附图 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东面为珠海市博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为珠海盛胜楚燕物业代理有限公司原料车间



项目西面为珠海都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为矿山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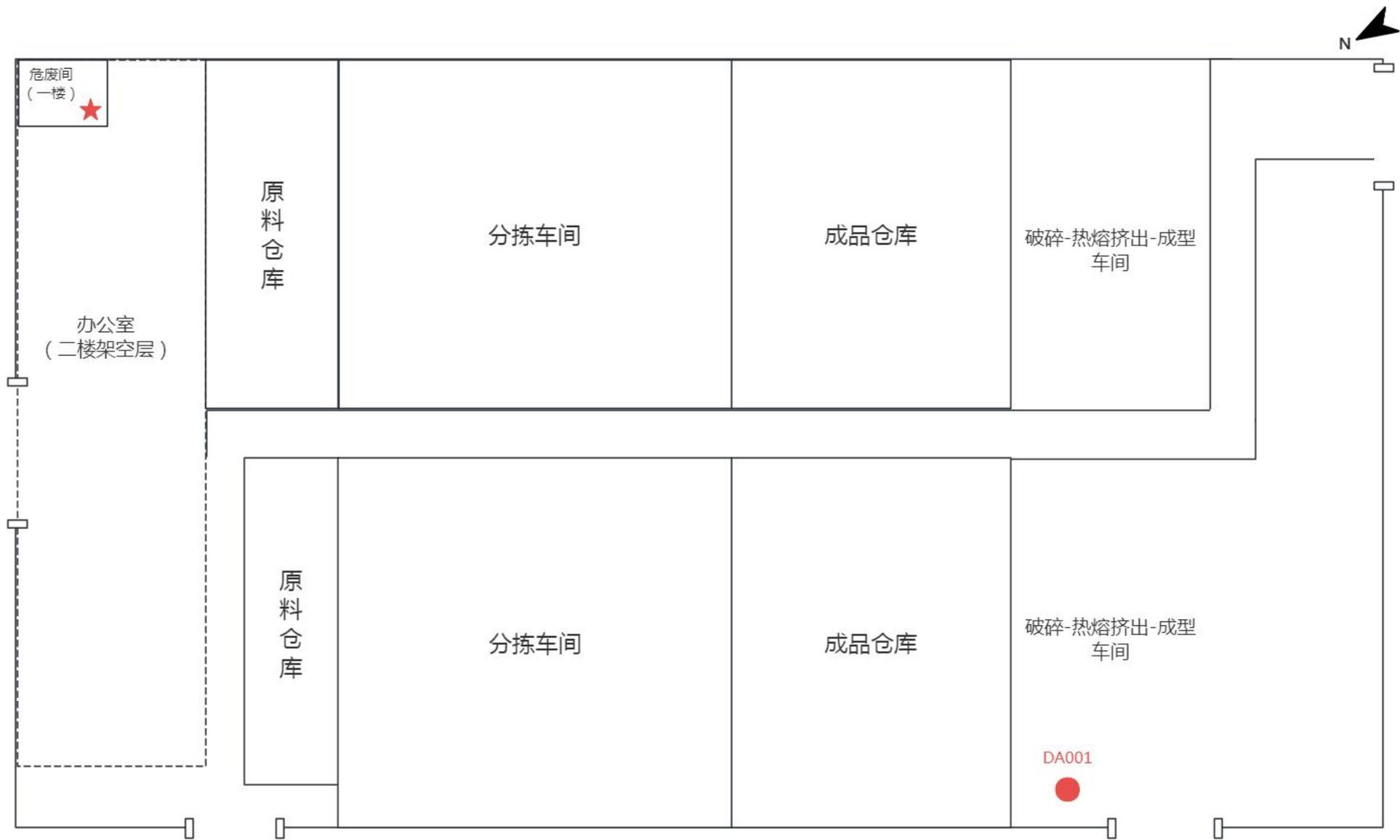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房



项目所在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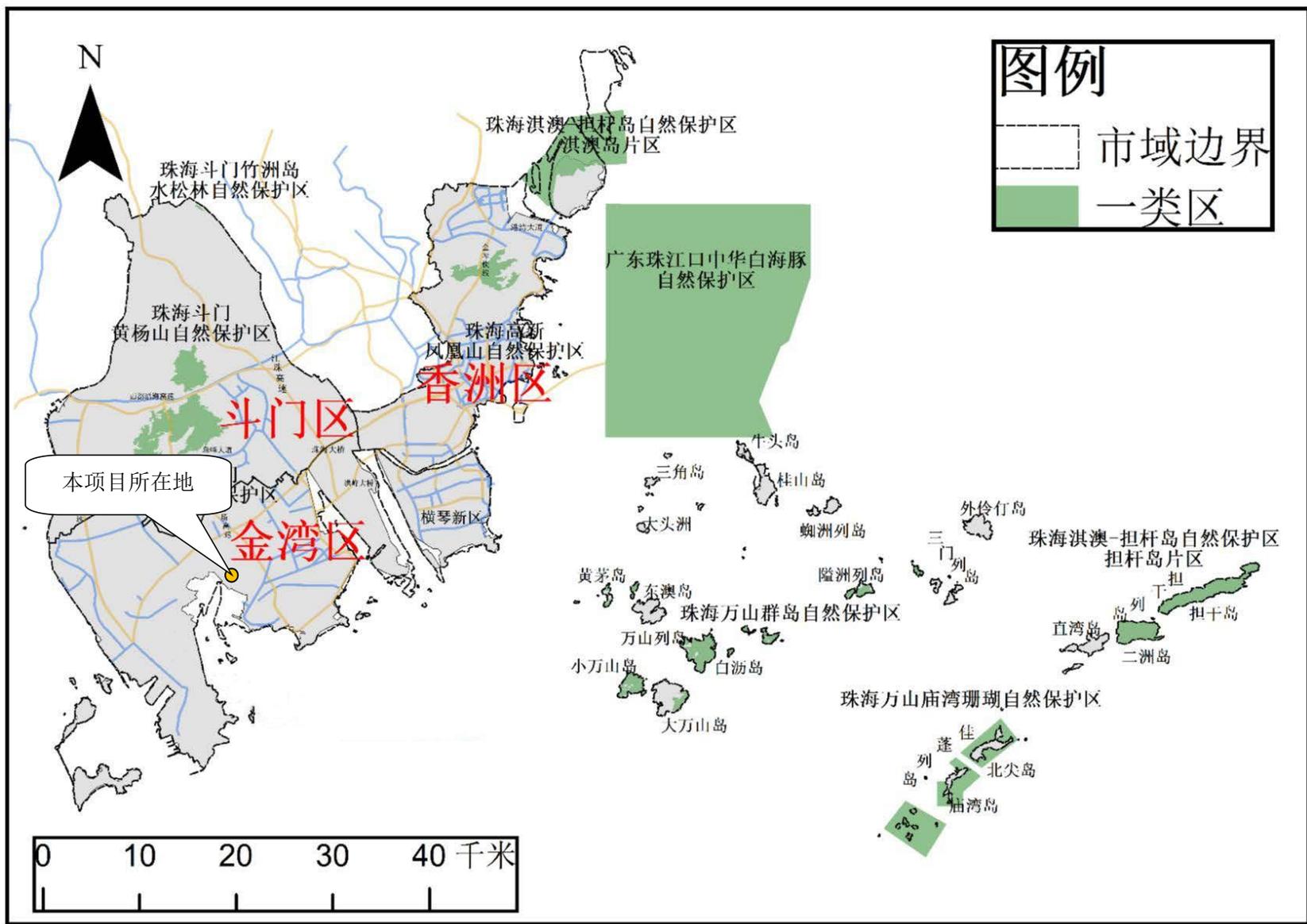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场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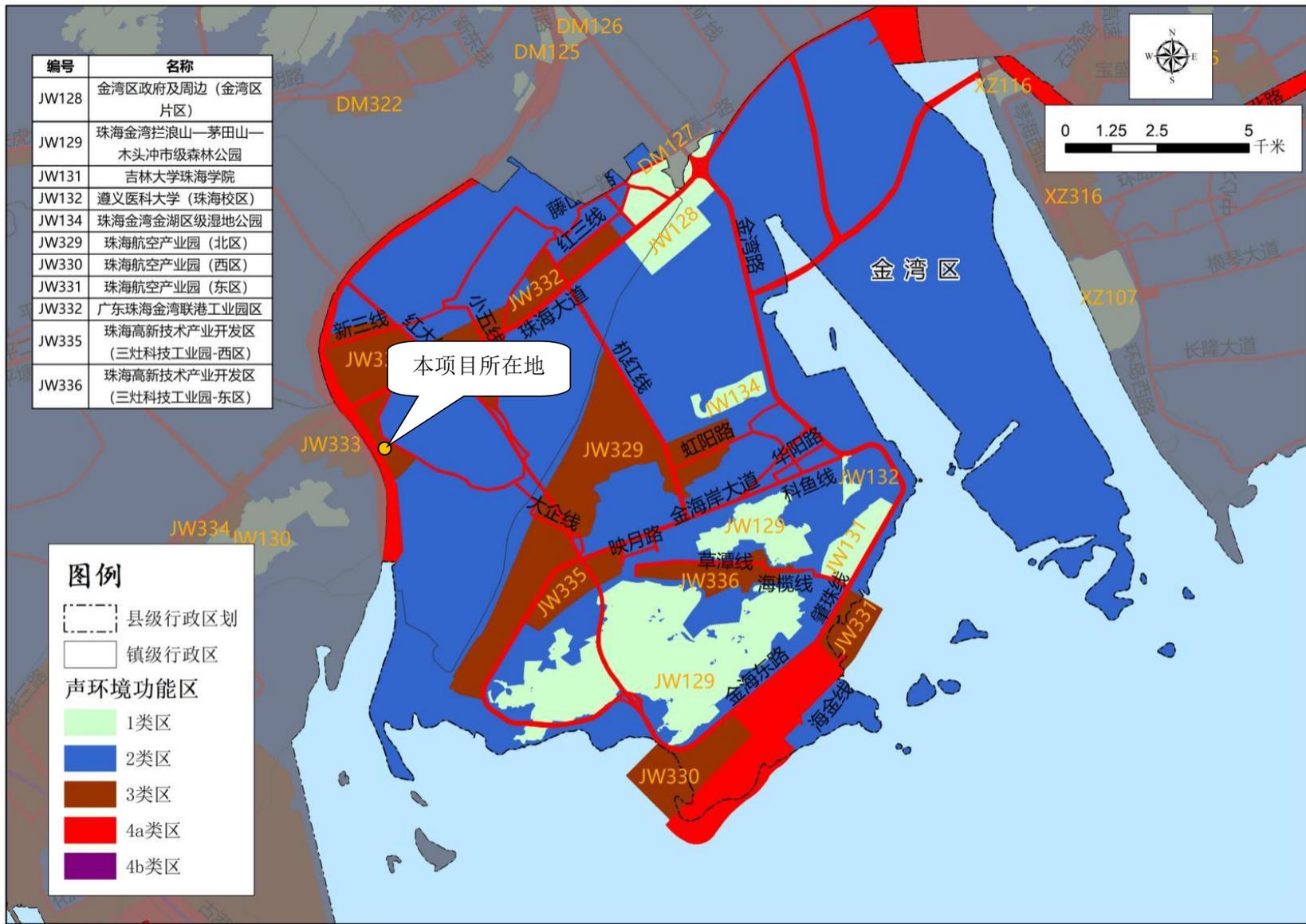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6 环境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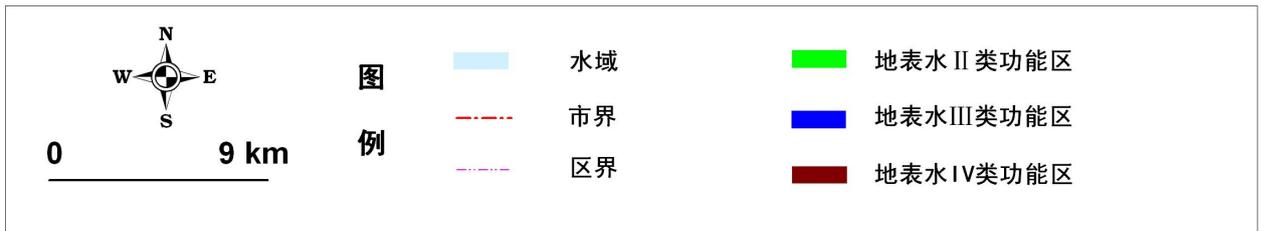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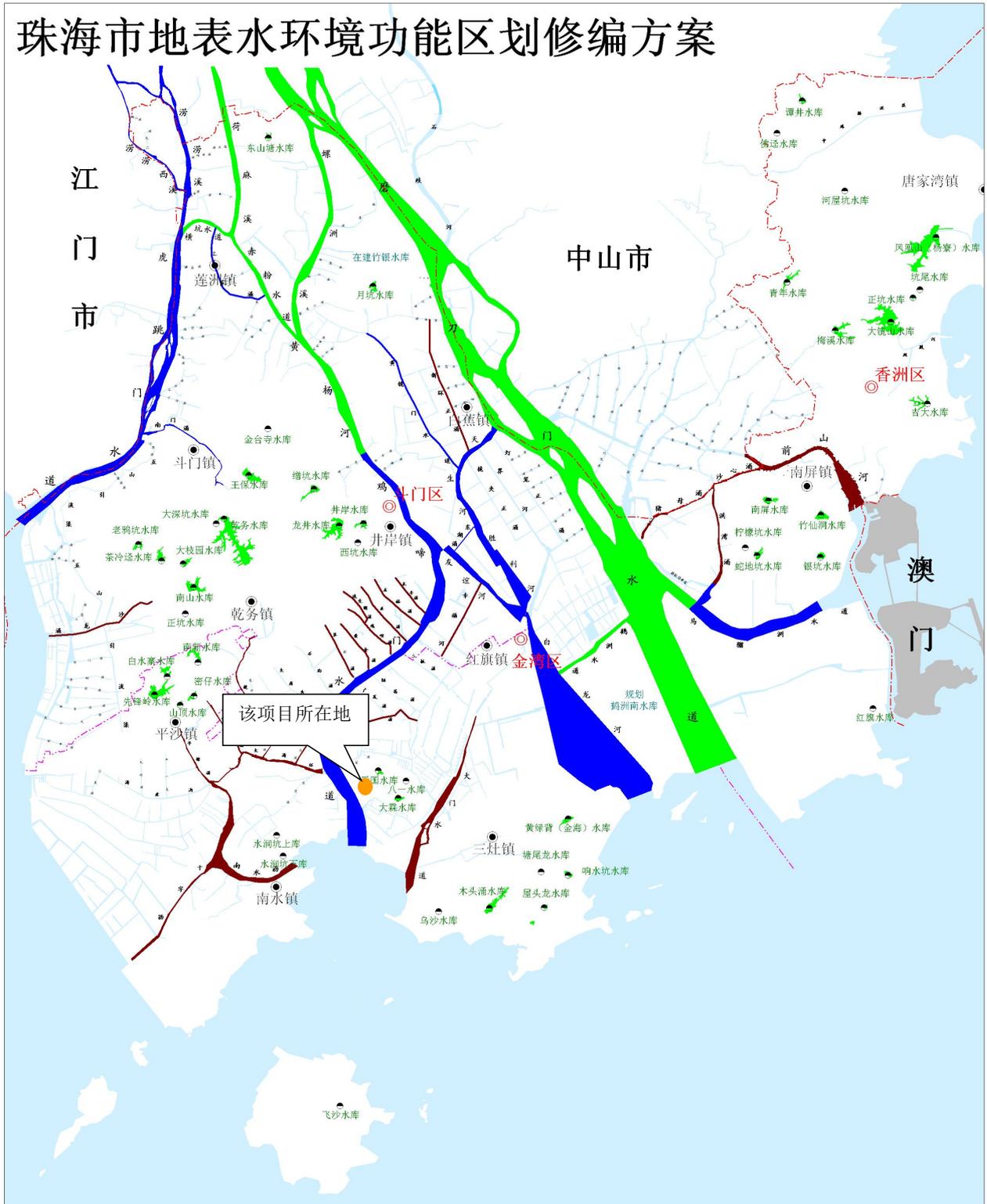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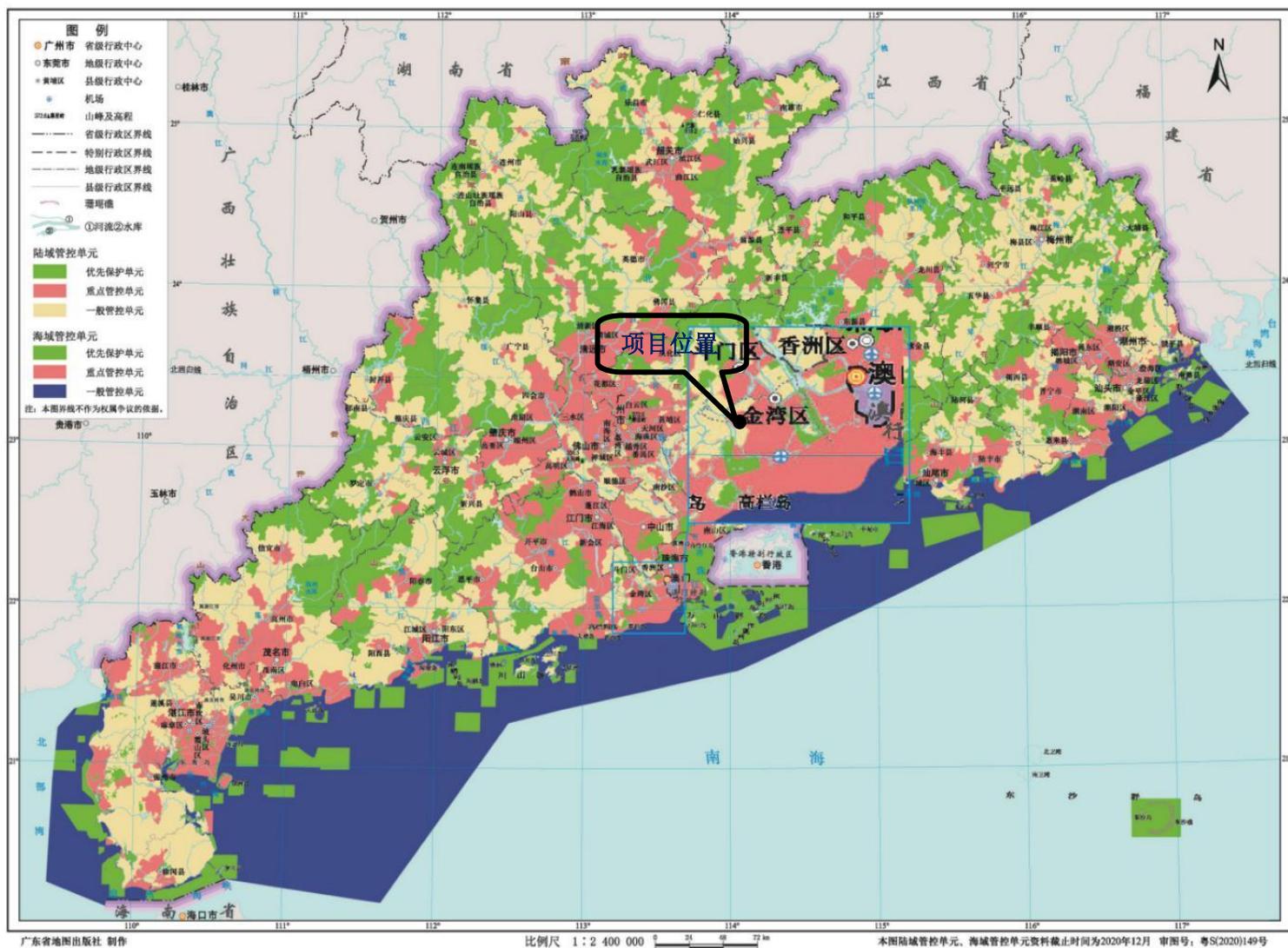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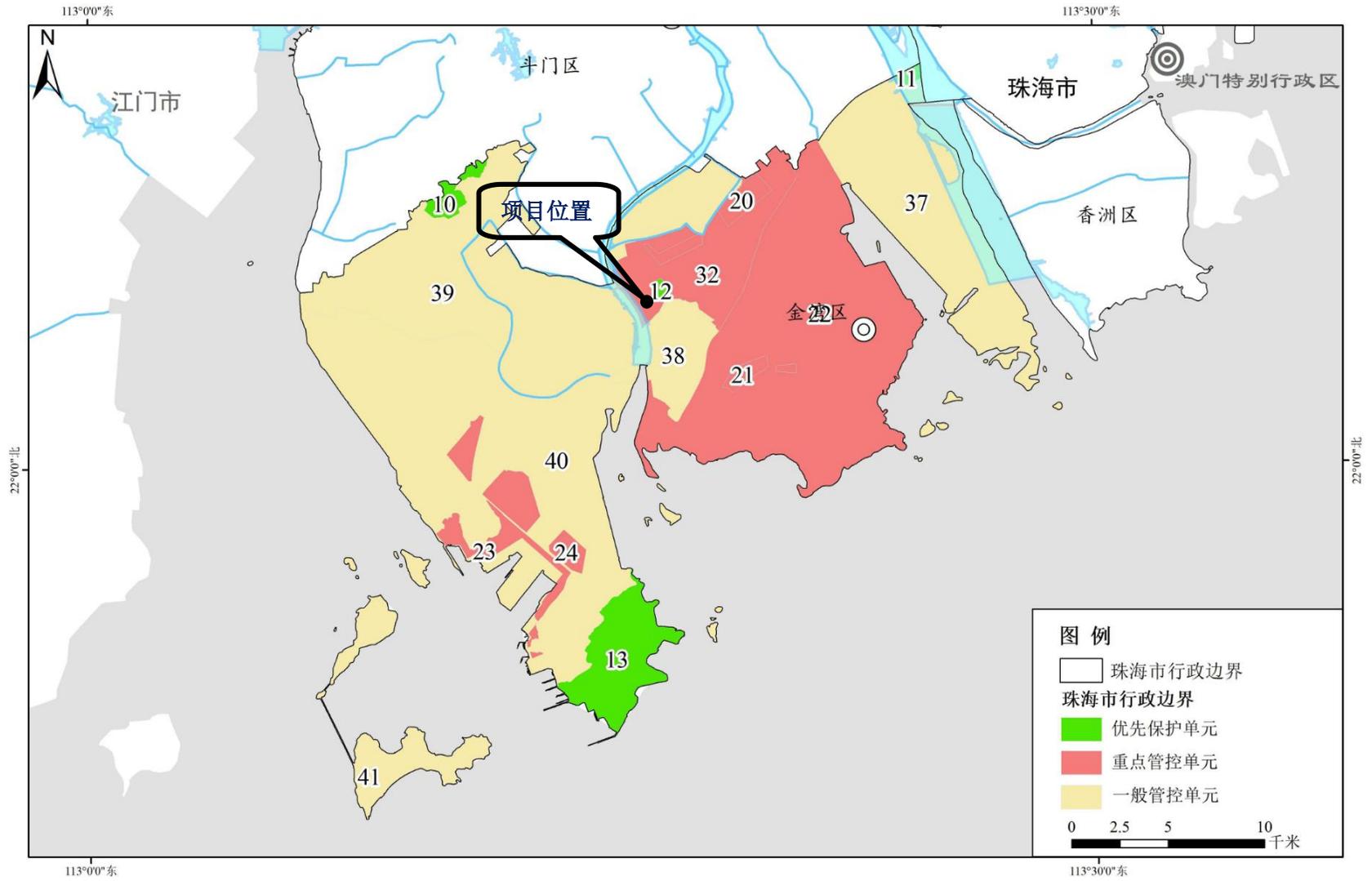
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附图 9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广东省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1 金湾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件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T250722B01-Z

样品类别： 噪声

受检单位： 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7.25

广东华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人： 彭海波 签 名： 彭海波

审核人： 廖洁敏 签 名： 廖洁敏

签发人： 张志锋 签 名： 张志锋

签发日期： 2025.07.2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CMA 标识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以处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华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 604 号厂房 B 二层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0756-7262867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噪声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委托单位	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HYJC20250627-037-01
受检单位	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红旗镇矿林路珠海鸡啼门彩釉墙地砖厂主车间（自编号：2022号）
采样人员	饶金江、张志锋、王锦煌、蒋江红	采样时间	2025-07-15 至 2025-07-18
检测人员	饶金江、张志锋、王锦煌、蒋江红	检测时间	2025-07-15 至 2025-07-18
生产工况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点数/次数/天数)
噪声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昼夜）	5/1/1
	厂界监测点 2#		
	厂界监测点 3#		
	敏感点监测点 4#		
	敏感点监测点 5#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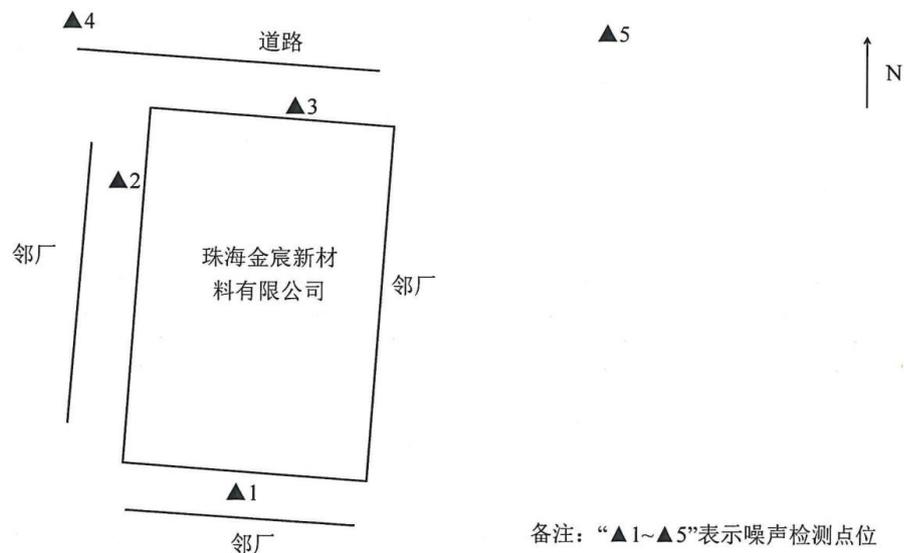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2025-07-15 至 2025-07-18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6	47.2
厂界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8	45.7
厂界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5.7	47.9
敏感点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6	45.6
敏感点监测点 5#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0	48.2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区限值。

3.1.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7-15	阴	南风	1.5
2025-07-17	多云	南风	1.2
2025-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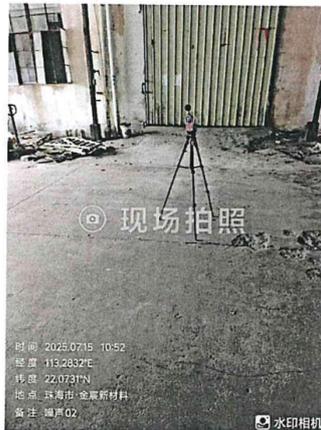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厂界监测点1#(昼)



厂界监测点2#(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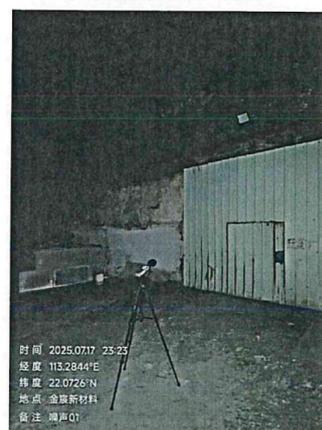
厂界监测点3#(昼)



敏感点监测点4#(昼)



敏感点监测点5#(昼)



厂界监测点1#(夜)



厂界监测点2#(夜)



厂界监测点3#(夜)



敏感点监测点4#(夜)



敏感点监测点 5# (夜)

六、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级)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级)	

报告结束

附件2：原料供应合同

购销合同

买方:珠海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DRY-20250601-01

卖方:珠海湘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珠海格力电器、珠海纳思达总部部分废料买卖达成以下条款:

1、合同物料预估数量及单价标定:

产品名称	物料编号	规格	等级	估算数量(吨)	含税单价	备注
废聚乙烯塑料包材	F16262	白色+杂色	废旧	3000	2980 元/吨	格力
废黑色聚乙烯塑料包材	F60169	黑色	废旧	500	2000 元/吨	格力
废白色聚乙烯塑料包材		拉丝膜/保护膜	废旧	1350	4150 元/吨	纳思达
废聚乙烯杂色塑料包材		黑色/黄色/绿色/	废旧	150	2000 元/吨	纳思达

2、交(提)货时间及数量:交货时间按格力电器、珠海纳思达通知为准。合同最终结算数量和重量以厂方磅单重量为准。

3、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买方向卖方公司账号支付履约保证金拾万元(¥100000.0),正常出货后货款日结,买方出货当日将货款转账到卖方指定银行账号。

4、合同有效期:12个月,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

5、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标为废旧物资,质量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有问题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约定,卖方需确保供应的废聚乙烯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油墨、涂料、胶黏剂、溶剂、油脂等物质及医用废塑料等有毒有害物质,为洁净的废塑料。
- (3) 本合同到期并结清款项后,卖方3天内将约保证金无息全额原路退还买方;
- (4)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卖方与买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珠海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公司名称:珠海市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80305891 代表人:袁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66PB409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39号5栋501房 账号:443593010200387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红旗支行	公司名称:珠海湘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27052335 代表人:蔡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94933126D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环湖南路第二栋厂房北门2楼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46635053005853